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541J/2019-06764 | 分类:   | 村镇建设;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成文日期: | 2019年10月28日 |
| 标题:   | 关于开展吉林省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建村(2019)49号                  | 发布日期: | 2019年10月30日 |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院校、勘察设计及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为了更好地提高我省民居、民宿设计水平,结合我省农村房屋风貌管控,决定在全省开展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目的

以美丽乡村,绿色民居、民宿建设为载体,推动优秀的民居、民宿设计方案,供广大农民群众选用,为新时代村镇建设提供服务,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

### 二、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背景、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农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需求,以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导向,按照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突出乡村农房功能、色彩、格调、特色,改良传统农房,保持传统风貌。

应充分利用当地经济适用的绿色建筑材料,传承传统工艺,同时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在农房建设中的应用,重点解决农房安全、能源、污水、厕所改造等问题,适应农户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做到经济易行、施工简便、易复制和可推广。

### 三、征集范围和参加对象

本次方案征集范围包括已建成使用的实际工程案例,以及新创作的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规划编制单位及高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参加。欢迎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方案征集活动。

### 四、组织申报

各地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要协调好勘察设计和规划主管部门并加强合作,由各市(州)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优秀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动员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踊跃参与,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各市(州)设计方案不得少于15件。

参加单位或个人应将征集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市(州)或者县(市)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由各市(州)村镇建设管理部门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4点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高校师生及其他特殊情况可直接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方案评审和成果应用

本次活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成专家评审组负责上报方案的评审工作。设立优秀设计方案奖,奖项等级为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

获奖设计方案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获奖结果,并由我厅授予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奖,颁发奖状、个人获奖证书。

获奖的优秀设计方案将由我厅择优汇编优秀设计方案图集，下发至各地供农房建设参考。

联系人：齐 际、周 宇

电 话：0431-82752370

邮 箱：jst8401@163.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539 房间，130000

附件：1. 吉林省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要求

2. 吉林省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申报表

3. 吉林省优秀民居、民宿设计方案 A3 图纸样式及尺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0 月 28 日